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翁鹤鸣、陆勤超、潘海英、王岱娜、张清伟和伍前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新产业生物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互换）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外汇衍生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